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民事起诉状》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(2019)粤0309民初13491号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举证通知书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、《追加被告申请书》、《传票》等法律文书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原告：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达实智能”）

被告一：深圳市华佳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佳业”）

被告二：深圳市华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盛业”）

案由：建设工程合同纠纷

诉讼请求：

- 1、判令被告支付工程结算款人民币 262,751 元及逾期利息；
- 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二、《民事起诉状》相关内容

原被告及总包方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三方分别于 2014 年 8 月签订了《华业玫瑰四季馨园一期弱电安防工程施工合同》，约定由原告负责华业玫瑰四季馨园一期弱电安防工程施工。被告截至起诉之日仍欠付原告工程款。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，向法院起诉，请求依法判决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

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发来的(2019)粤0309民初13491号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举证通知书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、《追加被告申请书》、《传票》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